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32號

原　　告　愛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橋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怜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287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,59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9,25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87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簽立台安藥局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合作期間自114年12月31日至124年12月31日，為期10年，被告應於原告給付加盟權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履約保證金60萬元予被告後，提供完整加盟支援（包含品牌授權、供應商品、營運指導、系統建置、教育訓練及開幕協助等），另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款約定，原告

應配合被告依CIS（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，即企業識別系統）設計系統所定之統一標準進行店面設計與裝修，由被告委託訴外人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伊歐設計公司）進行規劃設計。原告於114年11月20日以匯款方式交付6萬元予被告，復於114年12月31日以匯款方式交付114萬元，共計120萬元予被告。又於115年2月11日以匯款方式支付設計費87,750元予伊歐設計公司。

㈡系爭合約具繼續性，存續基礎基於當事人間之互信關係。詎料，系爭合約締約迄今已逾8月，原告之加盟開業流程未有實質進展，被告又陸續發生積欠員工薪資、貨款、未能交付客戶商品、加盟糾紛等重大財物及營運異常狀況，顯見被告之供貨及加盟支援能力已發生重大障礙，致系爭契約目的難以達成。原告遂於115年7月17日以律師函定期催告被告履行契約義務，逾期則以該函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然被告於催告屆期後仍未履行其義務，已生法定解除契約之效力，被告應返還原告加盟金、保證金及利息。

㈢又原告基於被告將依約完成品牌規劃、開店及持續營運支援之合理信賴，並為符合系爭合約之CIS規範，遂支付設計費用87,750元。惟被告未曾提供任何足供加盟店遵循之標準文件，致原告無從確認伊歐設計公司之設計提案內容是否符合系爭合約之CIS標準，況系爭契約因可歸責被告事由經合法解除，上開專為被告加盟體系所製作之設計，顯已失去契約目的及利用價值，屬被告債務不履行之積極損害。

㈣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及法定利息；另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60條、第216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返還設計費用87,7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87,750元【計算式：120萬元＋87,750元】，及自解除契約催告期限屆滿翌日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訴字卷第13、140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請求返還加盟權利金60萬元、履約保證金60萬元部分：

1.按所謂加盟契約，係指營業人（加盟業主）與他營業人（加盟經營者）締結契約，約定由加盟業主提供其商標、服務標章、商號名稱或其他營業象徵之標誌及經營知識、專業技術等，在同一形象下進行商品販賣或其他事業經營之權利；加盟經營者則支付一定對價，並投入必要之經營資金，亦即加盟店藉由加盟契約之訂定，得以加盟之方式，投入另一方連鎖之經營；而加盟總部則藉由knowhow之教育訓練，適度揭露其knowhow，達到促使加盟店願意支付加盟金、權利金之目的，在加盟業主指導及援助下經營事業之繼續性契約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尚未履行之繼續性契約，得容許法定或意定解除權之行使。繼續性之契約已開始履行者，由於無須因嗣後之債務不履行情事，使其溯及的消滅契約關係，致增法律關係之複雜性，原則上固應以終止之方法消滅其契約關係，惟如有法律特別規定者，則例外得行使解除權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12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加盟被告之經營體系，及原告已給付加盟權利金60萬元、履約保證金60萬元，共計120萬元，惟訂約迄今已逾8月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，致加盟開業流程未有實質進展，經原告於115年7月20日定10日期間催告被告履行契約義務，並於115年7月20日送達被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履行，況被告業於115年8月11日發表聲明已進行破產程序，被告之其餘加盟門市亦有商品短缺、貨架空盪之情形，被告顯已無法履行其商品供應、營運指導、系統建置、教育訓練等契約義務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轉帳交易明細、新聞報導截圖、其他加盟門市照片、律師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被告115年8月11日聲明（見訴字卷第39至80、83至84、85至91、93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權利金、履約保證金共計12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支付設計費87,750元部分：

1.按不完全給付，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，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）。民法所定不完全給付，包括瑕疵給付（第1項）、加害給付（第2項）兩種類型，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，加害給付則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損害以外之損害，即履行利益以外（即固有利益）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11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，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，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伊為配合被告之CIS設計系統所定之統一店格標準進行店內設計與裝修，為此支出設計費用87,7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訴字卷第39至67、95頁）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確有前開費用之支付。又前開設計係為配合被告之CIS設計系統，自無法脫離被告之加盟體系單獨使用，且系爭合約既經可歸責被告事由而解除，則原告因信賴被告完滿履行契約義務而支出之設計費用之無益費用，係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之義務所致之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7,7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87,750元【計算式：加盟金及擔保金120萬元＋設計費用87,750元】，及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主張依解除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已有理由，其併主張依不當得

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，即屬無庸論斷，併予敘明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